

实用专利全书

实用专利全书

曾永珠 魏丽娜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目
录



产

实用专利全书

曾永珠 魏丽娜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6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专利全书/曾永珠、魏丽娜编者.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1994

ISBN 7-118-01202-5

I. 实…

II. ①曾…②魏…

III. 专利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174

实用专利全书

曾永珠 魏丽娜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新华书店经营

北京市王史山胶印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 1/4 689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118-01202-5/D · 10 定价: 24.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建社四十周年献礼图书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至此，在新中国历史上宣告了对科学技术发明创造可以随意无偿占用时代的结束。新中国第一部专利法的实施，对于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加快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专利法的保护下，数以万计的发明创造专利得到了广泛的实施，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现阶段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我国专利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改后的专利法，在扩大专利保护范围，强化专利权的保护，完善专利申请、审批程序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实质性修改，使我国专利保护水平基本上达到了国际标准，适应了当今国际上专利制度发展的新趋势。

为了满足科技、外贸、技术引进部门和工矿企业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高等院校的理工农医、工业管理、经济、法律、情报等专业的师生，从事专利工作的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专利管理与专利司法人员学习的实际需要，作者依照我国第一次修订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编写了《实用专利全书》。

限于作者水平和经验，书中难免有缺点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著

1993. 6. 16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新颖、丰富，书中依据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系统地介绍了专利的基本知识，书中包含了与专利有关的各方面内容，与迄今出版的同类书相比，内容比较齐全；实用性强，本书在论述专利理论知识的同时，还列举了必要的实例，便于读者领会、掌握和应用。

全书共分30章，着重介绍了中国和其他一些实行专利制度的主要国家的专利法的基本内容，怎样正确撰写中国与外国的专利申请文件，如何申请和获得专利权，怎样答复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如何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如何处理专利纠纷和进行专利诉讼；本书还详细介绍了专利的实施，专利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专利许可证合同的签订，以及技术秘密和计算机软件的保护等内容；此外，书中还重点介绍了中国和外国专利文献的检索工具书及其检索方法。

本书可供科技人员，发明创造者，工矿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理工农医、企业管理、经济、法律、情报等专业的师生，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专利管理人员以及专利司法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作为各类专利培训班的教学参考书。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论 (1)	
一、版权 (1)	
二、工业产权 (3)	
第二节 发明与专利 (4)	
一、什么是发明 (4)	
二、发明的种类 (6)	
三、什么是专利 (7)	
四、专利的种类 (8)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	
一、萌芽阶段 (10)	
二、形成和发展阶段 (11)	
三、更新和进一步完善的新阶段 (11)	
第四节 不能获得专利权的发明 (12)	
一、科学发现 (14)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14)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14)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14)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15)	
第五节 专利审查制度 (15)	
一、形式审查制度 (15)	
二、实质审查制度 (16)	
三、延迟审查制度 (16)	
第六节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原则 (17)	
第七节 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19)	
一、何谓优先权 (19)	
二、外国优先权 (19)	
三、国内优先权 (20)	
第二章 中国的专利制度 (22)	
第一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22)	
二、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2)	
第二节 中国专利法的特点 (24)	
第三节 中国专利工作体系 (24)	
第三章 外国专利制度简介 (27)	
第一节 英国的专利制度 (27)	
一、历史概况 (27)	
二、现行专利法内容简介 (27)	
第二节 美国的专利制度 (29)	
一、历史概况 (29)	
二、现行专利法内容简介 (29)	
第三节 日本的专利制度 (30)	
一、历史概况 (30)	
二、现行专利法内容简介 (31)	
第四节 德国的专利制度 (31)	
一、历史概况 (31)	
二、现行专利法内容简介 (31)	
第五节 原苏联的专利制度 (32)	
一、历史概况 (32)	
二、条例内容简介 (33)	
第六节 法国的专利制度 (34)	
一、历史概况 (34)	
二、现行专利法内容简介 (35)	
第七节 澳大利亚的专利制度 (36)	
一、历史概况 (36)	
二、现行专利法内容简介 (36)	
第八节 巴西的专利制度 (38)	
一、历史概况 (38)	
二、现行专利法内容简介 (38)	
第四章 中国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40)	
第一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及其撰写要求 (40)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40)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 (40)	

及其撰写要求	(45)	问题	(87)
三、专利申请文件的一般要求	(47)	第三节 附图中容易出现的	
第二节 说明书的充分公开	(48)	问题	(89)
一、充分公开的意义	(48)	第六章 外国专利申请文件的	
二、充分公开的基本原则	(48)	撰写	(91)
三、充分公开的评价标准	(49)	第一节 国际专利申请文件的	
第三节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书		撰写	(91)
的支持	(50)	一、请求书	(91)
第四节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注意		二、说明书	(91)
事项	(51)	三、权利要求书	(93)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能		四、附图	(94)
从总体上准确和简明地反映发明		五、文摘	(95)
或者实用新型的对象	(51)	六、国际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96)
二、不得省略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第二节 欧洲专利申请文件的	
所属技术领域的背景技术介绍	(52)	撰写	(100)
三、避免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一、请求书	(101)
的功能和目的写入权利要求书中	(52)	二、说明书	(101)
四、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应当分清		三、权利要求书	(103)
主要及次要技术特征	(53)	四、附图	(105)
五、恰当把握说明书的充分公开	(53)	五、摘要	(105)
第五节 说明书与权利要求书		六、欧洲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106)
撰写实例	(54)	第三节 英国专利申请文件的	
实例一(机械类)	(54)	撰写	(108)
实例二(电类)	(59)	一、请求书	(108)
实例三(化工类)	(61)	二、说明书	(108)
实例四(物理类)	(66)	三、附图	(109)
实例五(包装运输类)	(68)	四、摘要	(109)
实例六(生活日用品类)	(75)	五、英国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110)
第六节 包含多项发明的专利		第四节 美国专利申请文件的	
申请文件的撰写	(78)	撰写	(114)
一、说明书的撰写	(78)	一、说明书	(114)
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79)	二、附图	(117)
三、包含多项发明的专利申请文件		三、誓言或声明	(118)
撰写实例	(80)	四、美国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119)
第五章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中		第五节 德国专利申请文件的	
 容易出现的问题	(86)	撰写	(120)
第一节 说明书中容易出现的		一、请求书	(121)
问题	(86)	二、权利要求书	(122)
第二节 权利要求书中容易出现的		三、说明书	(123)
		四、附图	(123)
		五、摘要	(123)

六、德国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124)	
第六节 法国专利申请文件的	
撰写 ……………… (129)	
一、请求书 ……………… (129)	
二、说明书 ……………… (129)	
三、权利要求书 ……………… (130)	
四、附图 ……………… (131)	
五、摘要 ……………… (131)	
六、法国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131)	
第七节 日本专利申请文件的	
撰写 ……………… (134)	
一、申请书 ……………… (134)	
二、说明书 ……………… (136)	
三、日本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138)	
第八节 原苏联专利申请文件	
的撰写 ……………… (143)	
一、申请书 ……………… (143)	
二、说明书 ……………… (144)	
三、原苏联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实例 ……………… (147)	
第七章 发明创造的保护方式 … (153)	
第一节 发明专利 ……………… (153)	
第二节 发明人证书 ……………… (153)	
第三节 实用新型 ……………… (154)	
第四节 外观设计 ……………… (155)	
第八章 发明人、专利申请人与	
专利权人 ……………… (157)	
第一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157)	
第二节 什么人可以申请	
专利 ……………… (157)	
一、职务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	
申请权 ……………… (158)	
二、共同发明创造的申请权 … (159)	
三、受让发明创造的申请权 … (160)	
第三节 什么人可以获得	
专利权 ……………… (161)	
第九章 怎样申请和获得	
专利权 ……………… (163)	
第一节 是否应该申请专利 … (163)	
第二节 提出专利申请的合适	
时机 ……………… (165)	
第三节 怎样申请和获得专	
利权 ……………… (166)	
一、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 (166)	
二、专利申请文件的提交 …… (166)	
三、申请日的确定 ……………… (167)	
四、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167)	
五、专利申请的分类 ……………… (168)	
六、专利申请的公布 ……………… (168)	
七、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 … (168)	
八、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 (169)	
九、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 …… (169)	
十、专利权的撤销请求 …… (169)	
十一、复审请求 ……………… (170)	
十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170)	
第四节 缴纳专利申请费用的	
时间及其各项目收费	
标准 ……………… (170)	
一、缴纳专利申请费用的时间 … (170)	
二、专利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71)	
第十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	
条件 ……………… (173)	
第一节 新颖性 ……………… (173)	
一、新颖性定义 ……………… (173)	
二、确定新颖性的时限 …… (173)	
三、确定新颖性的地域 …… (175)	
四、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方式 …… (176)	
第二节 创造性 ……………… (177)	
一、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 (177)	
二、显著的进步 ……………… (178)	
第三节 实用性 ……………… (178)	
第十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180)	
第一节 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	
修改时机和基本原则…(180)	
一、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时机 … (180)	
二、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原则 … (181)	
第二节 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	
修改 ……………… (182)	
一、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 (182)	
二、说明书的修改 ……………… (182)	
三、说明书附图的修改 …… (184)	
第三节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 (184)	四、撤销专利权请求书的内容	… (200)
一、修改的时间	… (184)	五、撤销请求的审查	… (200)
二、可以修改的内容	… (184)	第二节 复审请求	… (201)
三、修改的方式	… (185)	一、复审请求的期限及理由	… (202)
第十二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分案和撤回	… (186)	二、复审请求书的形式审查	… (202)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分案	… (186)	三、审理前的纠正程序	… (202)
一、提出分案的理由	… (186)	四、复审请求的审理	… (203)
二、分案申请的时间	… (187)	第三节 专利权无效宣告	… (203)
三、分案申请应当满足的要求	… (187)	一、专利权无效宣告的意义	… (203)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撤回	… (188)	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费	… (204)
第十三章 怎样答复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	… (189)	三、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理由	… (204)
第一节 充分理解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实质内容	… (189)	四、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	
第二节 针对审查结论撰写意见陈述书	… (190)	审查	… (204)
第三节 撰写意见陈述书需要注意的问题	… (192)	五、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侵犯和保护	… (194)	机构	… (205)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194)	六、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	
一、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概念	… (194)	程序	… (205)
二、判断侵犯专利权的法律依据	… (194)	第十六章 专利的实施	… (208)
三、侵犯专利权的违法行为	… (194)	第一节 专利实施的意义	… (208)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195)	第二节 专利实施的方式	… (208)
一、停止侵权行为	… (196)	第三节 中国专利实施的现状	… (209)
二、赔偿损失	… (196)	第十七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1)
三、消除不良影响	… (196)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 (211)
四、追究刑事责任	… (196)	一、专利权人的独占权	… (211)
第三节 专利侵权诉讼	… (197)	二、专利权人的进口权	… (212)
一、专利侵权的处理机关	… (197)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限制	… (213)
二、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	… (19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 (214)
三、举证责任	… (198)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 (217)
第十五章 专利纠纷与诉讼	… (199)	第十八章 专利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 (220)
第一节 撤销请求	… (199)	第一节 依靠专利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	… (220)
一、撤销请求的请求人	… (199)	第二节 依靠专利提高企业自身的竞争能力	… (221)
二、撤销请求理由	… (199)	第三节 企业的专利战略	… (222)
三、提出撤销请求的期限	… (200)	第十九章 专利代理与专利代理人	… (226)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产生 (226)	第一节 主要地区性专利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意义 (227)	 条约 (268)
一、代理的概念 (227)	一、欧洲专利公约 (268)
二、专利代理的概念和意义 (229)	二、共同体专利公约 (270)
第三节 专利代理的任务 (230)	三、班吉协定 (270)
一、专利申请前的咨询 (230)	四、比荷卢外观设计公约 (271)
二、申请阶段代理申请专利 (231)	第二节 地区性专利组织 (272)
三、取得专利权后的咨询 (232)	一、欧洲专利局 (272)
四、代办专利有效期或维持期内的 事宜 (232)	二、法语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72)
第四节 涉外专利代理 (233)	三、英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 (273)
一、为什么要向国外申请专利 (233)	第二十二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274)
二、向国外申请专利的手续 (233)	第一节 专利许可证的种类 (274)
三、向国外申请专利需要提交的 申请文件 (234)	第二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的 特点 (275)
四、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235)	第三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条 款 (276)
第五节 专利代理人资格 (235)	一、前言 (276)
第六节 专利代理机构 (236)	二、定义 (277)
第七节 我国专利代理工作		三、合同的标的 (277)
现状 (246)	四、技术改进 (277)
第二十章 国际性专利条约和 组织 (248)	五、费用的支付 (278)
第一节 主要国际专利条约	... (248)	六、技术资料的交付 (279)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48)	七、担保条款 (279)
二、专利合作条约 (252)	八、保密条款 (279)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 海牙协定 (254)	九、侵权条款 (280)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洛迦诺协定 (256)	十、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280)
五、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 协定 (262)	十一、授权条款 (280)
六、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263)	十二、商标的使用 (281)
七、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 (263)	十三、不可抗力 (282)
第二节 主要国际性专利 组织 (264)	十四、争议的解决 (282)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64)	十五、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282)
二、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 (266)	十六、违约责任及其处置条例	... (283)
三、巴黎联盟 (266)	十七、合同的生效、有效期限、 终止及延期 (283)
第二十一章 地区性专利条约和 组织 (268)	十八、语言 (283)
		十九、访问权 (284)
		二十、不弃权声明 (284)
		二十一、通讯联络 (284)
		第四节 签订专利许可证合同	
		注意事项 (284)
		一、坚持引进技术的基本原则	... (284)
		二、做好引进技术前的调查研究	... (284)

三、严肃认真地订好合同条款	(285)	第三节 专利文献的利用	(318)
四、避免订立限制性合同条款	(286)	第二十六章 专利文献的分类	(325)
五、必须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	(287)	第一节 国际专利分类表	(325)
第五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		一、国际专利分类法的由来	(325)
示例	(287)	二、国际专利分类表的等级结构	(329)
第二十三章 技术秘密	(298)	三、国际专利分类表的常用词	(331)
第一节 技术秘密的定义、特点		四、国际专利分类表分类规则	(334)
及其表现形式	(298)	五、国际专利分类表分类的原则	(334)
一、技术秘密的定义	(298)	六、混合系统	(336)
二、技术秘密的主要特点	(298)	第二节 美国专利分类表	(337)
三、技术秘密的表现形式	(299)	一、美国专利分类表的形成	(337)
第二节 专利与技术秘密的		二、美国专利分类表的特点	(338)
区别	(300)	三、美国专利分类表的构成	(339)
第三节 技术秘密的公开及其使用		第三节 英国专利分类表	(340)
限制	(301)	一、英国专利分类表的形成	(340)
一、技术秘密的公开	(301)	二、英国专利分类表的结构	(340)
二、技术秘密公开的范围	(301)	第四节 德温特专利分类表	(341)
三、技术秘密公开的方式	(301)	第五节 原苏联专利分类表	(348)
四、技术秘密使用的限制	(302)	第六节 日本专利分类表	(352)
第四节 公开技术秘密的		第七节 德国专利分类表	(356)
报酬	(303)	第二十七章 专利文献检索	
第五节 技术秘密的保护	(305)	工具	(357)
第六节 Know-how 合同		第一节 世界专利索引公报	(357)
示例	(306)	第二节 世界专利文摘	(366)
第二十四章 计算机软件的		第三节 中心专利索引	(370)
保护	(312)	第四节 电气专利索引	(371)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特点	(312)	第五节 优先权申请案对照表	(372)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313)	第六节 世界专利累积索引	(373)
第三节 我国的计算机软件保护		第二十八章 专利文献的检索	
方式	(314)	方法	(375)
第二十五章 专利文献	(316)	第一节 人工检索专利文献的	
第一节 什么是专利文献	(316)	主要途径	(375)
一、专利说明书	(316)	第二节 计算机检索专利文献	
二、权利要求书	(316)	一、计算机情报检索系统	(376)
三、附图	(316)	二、计算机情报检索方式	(377)
四、摘要	(317)	第三节 专利文献的其它检索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主要特点	(317)	途径	(378)
一、内容广泛	(317)	第二十九章 中国专利文献检索	(379)
二、内容详尽实用	(317)		(385)
三、报道速度快	(317)		
四、技术内容新颖	(318)		

第一节 中国专利文献的类型	(385)	一、概述	(416)
第二节 中国专利文献中的标识符号	(386)	二、日本专利文献检索工具书	(420)
第三节 中国专利文献检索工具	(388)	三、日本专利文献检索途径	(427)
一、《国际专利分类表》	(388)	第三节 德国专利文献检索	(428)
二、《发明专利公报》	(388)	一、概述	(428)
三、《实用新型专利公报》	(394)	二、联邦德国专利文献检索	
四、《外观设计专利公报》	(398)	工具书	(429)
五、《中国专利索引》	(402)	三、联邦德国专利文献的检索	
六、《中国专利索引·申请号/公开 (告)号对照表》	(403)	途径	(433)
七、《中国专利数据库》(书 本式)	(404)	第四节 英国专利文献检索	(434)
八、《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 (光盘式)	(405)	一、概述	(434)
第四节 中国专利文献的检索 方法	(408)	二、英国专利文献检索工具书	(435)
第三十章 外国专利文献检索	(410)	三、英国专利文献检索途径	(436)
第一节 美国专利文献检索	(410)	第五节 法国专利文献检索	(437)
一、美国专利文献检索工具书	(410)	一、概述	(437)
二、美国专利文献检索途径	(415)	二、法国专利文献检索工具书	(438)
第二节 日本专利文献检索	(416)	三、法国专利文献检索途径	(440)
		附录	(44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44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实施细则	(450)
		参考书目	(464)

第一章 专利基础知识

专利制度在世界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并且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实践证明，专利制度对于推动人类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今社会，国家之间的竞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科学技术的竞争、专利技术的竞争。一个国家专利的拥有量在某种程度上也代表着这个国家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发展实力。我国的专利法颁布施行 8 年来，累计受理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接近 30 万件，数以万计的发明创造，在专利法的保护下得到顺利实施，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 1993 年 1 月 1 起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在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延长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完善专利审批程序，强化专利权的保护等方面作出了修改。修改后的专利法的施行，对于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对于推动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必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论

在谈到知识产权之前，首先必须了解一下什么是产权。产权，是指财产的所有权，对其财产的使用所拥有的专有权。就是说，只有产权所有者才有权使用其财产，并可以授权他人使用其财产。当然，这种授权必须是合法的。任何人未经财产的所有者许可而使用其财产，则是非法的。财产，大致可分为三种：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工业产权两大类。

一、版权

版权，是由政府部门授予一项可享有版权作品的创作人的某些权利。在我国，版权即著作权，1990 年 9 月 7 日颁布的著作权法是调整著作权关系的基本准则，其核心是保护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的权利。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也依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也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如下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

- (1) 文字作品；
- (2) 口述作品；
-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4) 美术、摄影作品；
- (5)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6)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7)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8) 计算机软件；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作品。

著作权人依据版权法享有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1)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2)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3)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5) 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我国著作权法在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同时，也对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予以限制，即在某些情况下，其他人使用作品而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也不需要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所享有的其它权利。前述的某些情况是指：

-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3)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它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11) 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权也受到时间的限制，比如，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有关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是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在著作权法保护之列。应当说明的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通常，使用他人作品，除了著作权法特别规定的以外，均需与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合同中需要订立的主要条款包括：

- (1) 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 (2)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3) 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
- (4) 付酬标准和办法；
- (5) 违约责任；
- (6)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内容。

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10 年。但合同期满后可以续订。

对于损坏、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侵权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的侵权行为包括：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2) 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5)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 (7)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
- (8) 其它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利益的行为。

此外，涉及如下所述侵权行为的，根据侵权的具体情况，承担停止损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1) 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 (2)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 (3)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4) 未经表演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
- (5)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 (6) 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7)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二、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 6 个方面：

(1) 专利权是工业产权的主要部分，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一般简称为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2) 商标，是一种名称，是一种符号，是一种图案或者它们的组合。借助商标与商品的结合，用以区分商品的制造者和来源。商标必须由政府机关核准注册后，才能取得法律保护。我国于1982年8月颁发了商标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商标法规定了商标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并且还规定任何企业或个人非法利用他人商标，不但要赔偿其经济损失，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服务标志，它与商标密切相关，但也具有某些不同特点。商标是用于商品的，而服务标志则是用以将某企业的服务与其它企业的服务区分开来，例如CCTV是中央电视台的服务标志。有时，一种标记既作商标，又作服务标志。取得服务标志的权利和商标是相类似的。

(4) 厂商名称也称商业名称，是区分企业的名称的标志，一般应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注册。其保护方式通常是不允许其它企业使用另一个企业的名称作为本企业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志，并且也不允许其它企业使用类似的容易引起公众混淆的名称或标记作为它的名称。

(5) 原产地名称是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该名称用来表明产品的原产地。产品的质量和特点完全或基本上取决于该产地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的因素、人为的因素或两者结合的因素。

(6) 制止不正当竞争是指制止违反诚实经营的工商业竞争行为。包括：不论依什么方法，在性质上对被竞争者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乱的行为；在经营商业中，性质上损害被竞争者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的信誉的虚伪说法；在经营商业中使用，会使公众对商品的性质、制造方法、特点、用途或数量易于产生误解的表示或说法。

应该指出的是，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它不仅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用于所有制成品和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制品、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谷物的粉。至于对工业产权是实行全部还是部分的法律保护以及授予专利权，这完全由各个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根据需要自行决定。

第二节 发明与专利

一、什么是发明

什么是发明呢？对于发明，至今国际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我国和许多国家的专利法也都没有给发明下专门的定义，只是规定了不属于发明的种种情况。仅有日本、原苏联等少数国家的专利法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79年制定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给发明下了定义。

日本1978年修订的专利法第二条中规定：“所谓发明是利用自然法则对技术思想的高度创作”。

原苏联的《发现、发明及合理化建议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明必须是“在国民